

一九七(三) 新會員國之入會

甲

大會

按：依照憲章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又

鑒於國際法院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提供之諮詢意見¹有云：

(甲)聯合國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就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投票表示意見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以未經上述第四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之標準為贊成某國加入之條件；

(乙)又聯合國會員國尤不得於承認有關國家具備該條規定之條件時，更以其他國家與該國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大會

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就准許新會員國人會事舉行投票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上述意見為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國人會問題之各項特別報告書(A/617, A/618)，

備悉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

並悉一般意見贊成聯合國應有普遍性，

茲請安全理事會對於上述各項特別報告書中所載之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分別按其情形重行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²贊成推薦葡萄牙加入聯合國之

¹ 見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類，國際法院報告，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丁(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葡萄牙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³，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葡萄牙，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議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葡萄牙之人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丁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戊(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外約但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外約但，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議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

³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第一三一頁。

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外約但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戊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¹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為意大利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己(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意大利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理事會九理事國又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²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意大利，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意大利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己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芬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為芬蘭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庚(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查芬蘭之申請書，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九〇次會議。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五十四號。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已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芬蘭，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芬蘭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庚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贊成推薦愛爾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內(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愛爾蘭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已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爰再判定愛爾蘭，按大會之意見，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判斷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供之諮詢意見，重行審議愛爾蘭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辛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³贊成推薦奧地利依大會認為適宜之時

³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九〇次會議。

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辛(二)提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奧地利之申請書，

根據安全理事會之報告，知該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此項申請均未改變主張，故安全理事會無期延緩審議此項問題，

茲重申意見，認為奧地利為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故

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此項意見及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諮詢意見，重行審議奧地利之入會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壬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¹贊成推薦錫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

鑒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一致認為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儘速重行審議錫蘭之申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次全體會議。

¹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五號。

拾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八(三)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

大會

一、鑒於若干會員國現有之低生活程度對於直接有關各國乃至全世界在經濟暨社會方面已發生不良影響，並造成不安定情形，妨礙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之維持及經濟暨社會進步情形之發展，

二、憶及聯合國憲章責成各會員國以個別或集體方式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

三、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開發不足各國之經濟發展整個問題，就其所有一切各方面，再度加以急切考慮，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致大會下屆常會之報告書內包括(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辦法之說明，(乙)為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開發不足各國生活程度所訂其他辦法之建議；

四、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七(七)E¹，該案述及理事會切盼國際復興發

¹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九頁。

展銀行立即採取步驟，訂定各種合理辦法，以促進發展事業貸款，尤以對於在經濟方面開發不足各區域之此項貸款，能獲早日實現。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三)中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立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速審議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〇〇(三)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大會

一、計慮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前所採有關技術協助之行動(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二(一)及五八(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七(四)及五一(四)，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六(五)，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三九(七)A，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七)C)，